

# 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教師聘任導師辦法

114年2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導師聘任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發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建立教師擔任導師制度，並達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貫徹導師責任制，提升班級經營之績效，保障學生受教權。

## 參、導師之產生：

- 一、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主任、組長以不擔任導師為原則；若導師人數不足時，得依行政調配，由組長兼任；組長兼任導師，可優先選擇帶班年級，每年級以1位為原則。

肆、導師任期：導師之聘期每次以擔任二年為原則，聘任起期為擔任二、四、六年級之導師時，每次以一年為原則。

伍、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以教務主任為召集人，由學務、總務主任、教學組長及教師代表 5 人（各年段代表 3 人、科任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共 9 人，組成「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

## 陸、緩任導師條件：

- 一、具領域教學專長，且確實擔任團隊指導認真負責者。
- 二、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重大疾病需休養者。
- 三、其他特殊事宜，並經「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柒、辦法：

### 一、導師遴選說明：

- (一)校長於縣內外教師介聘完成後 1 週內確認行政及科任名單，並由教務處受理教師提出職務異動意願申請。(附表1:申請表)
- (二)有意異動之教師於教務處公佈後 2 週內提出職務異動意願書。經「導師遴派審議委員會」審議名單產生後先行公告審議結果，並由教務處以簽呈送校長核定。
- (三)教師對於前項結果有異議時，得提出書面證明，呈送校長核定。
- (四)校長對於審議會討論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審議會重新討論。對於重新討論之結果仍不同意時，校長得逕行變更之。
- (五)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簽呈核定欄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二、基於實際之需要，級科任應接受適當之配課。

三、導師以 2 年一任為原則，非有特殊狀況，不得要求更換。

四、以專長調進之教師依當年度簡章之規定辦理。

五、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六、工作職責另於教師聘約中協商。

七、導師、科任編排，志願擔任數與實需數不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科任優先擔任者：

- (一)具有專長教師(英語、體育)

(二) 擔任主任、組長。

(三) 特殊重大疾病者。

(四) 該學年度寒假(2月)退休老師以擔任科任為原則。

(五) 擔任該科輔導員。

捌、若有未盡事宜得交由委員會會議議決。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

學年度導師異動意願申請表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b>壹、基本資料</b>			
教師姓名	年齡	學歷	科系
<b>貳、優先選填職務</b>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長認定(○英語、○體育) *如教師專長認定參考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連續擔任本校 4 年 年段導師	
<b>參、擔任職級務：</b> (_____ .08.01 至 _____ .07.31)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 學年度
<b>肆、選填志願(必填內參)</b> 1. 志願一 ( ) 2. 志願二 ( ) 3. 志願三 ( )			
項目	伍、內容(請在級職務積分審查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自評 審核
年資	本校共 年(每年3分,未滿1年以1年計)(最高30分) (以上年資皆含連續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		
獎懲	在本校 5 年內之獎懲(最高20分) 計大功次(每次9分)小功次(每次3分)嘉獎次(每次1分) 凡在本校 4 年內,曾受記過者,僅填寫基本資料,由學校逕行分派。		
進修	在本校 5 年內之進修(最高20分) 參加研習持有證明計 小時(每小時以0.5分計,以20分為上限)		
服務	在本校 5 年內有特殊貢獻(最高20分) 1. 擔任校內團隊訓練者,有減課者每項每年 1 分,無減課者每項每年 3 分。 2. 擔任認輔教師、師會理事長、考績會委員、課發會委員、教評會委員,每項每年 1分。 3. 擔任學年主任、組長,每項每年 3 分。 4. 由學校推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有具體事實,每項比賽 1 分。 5. 自願參與學校各項專案計畫,每項每年 2 分 6. 各領域召集人每項每年 2 分,副領域召集人每項每年 1 分。各級社群召集人,每社群每年 2 分。		
<b>積分總計</b>			

緩任導師			
因個人因素申請緩任導師者（個人因素係指領有殘障手冊或患有重大疾病需休養者、家庭變故或其他重大事由，因病提出申請者需出示公立醫院或私立大型教學醫院近三個月內醫師證明，請詳述並附相關證明）		詳細敘述原因：	
填表人簽章		審核主管簽章	

## 教師專長認定參考表

英語	<p>須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li><li>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li><li>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例：全民英檢中高級。</li><li>4.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li></ol>
體育	<p>具有下列條件者<b>優先</b>，並依以下條列順序依序選填</p> <p>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li><li>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li><li>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li><li>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li><li>5、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 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li><li>6、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li><li>7.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 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li></ol>

附表 2

各類身分與積分審查標準參考表

各類身分與積分審查標準 / 審查項目與積分核算		審查項目			
		年資	獎懲	進修	服務
		本校			
一、優先身分選填					
	<u>第一類:具有相關專長者(限填該領域)</u> 積分相同。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決定之。 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	●	●
	<u>第二類: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u> 不計本校年資，得依年資積分優先於一般教師選填職務。	●			
	<u>第三類: 連續擔任本校 4 年某年段導師</u> 積分相同。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決定之。 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	●	●	●
二、其他職務之選填(非優先之一般教師)		●	●	●	●
三、積分相同:比較在本校年資多寡方式決定之。年資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					